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 新主銷售協議

新主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農投訂立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現有主供應協議；及(ii)本公司與農投訂立有關本集團向農投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現有主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農投附屬公司訂立(i)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及(ii)有關本集團持續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新主銷售協議，固定年期均為三年。

於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及新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及現有主銷售協議將分別同時終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或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主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為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新主供應協議將自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之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於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須按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不得高於下列任何價格：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發表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平均單位玉米價格；

- (2)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發表的平均單位玉米交易價格；及
- (3)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的前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將參考官方交易中心所公佈的最新市價、交易所所報的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的價格(全部均為公開及最新資料)而釐定，該等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顆粒價格將按不時的市價釐定。

為確保新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從每項資料來源準確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有關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顆粒價格的資料。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798,000,000港元、1,092,000,000港元及1,793,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照(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生產廠區徵地完成而有所改善後，考慮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採購的玉米顆粒的估計需求；(ii)玉米顆粒的過往與當前價格趨勢；及(iii)農投集團與本集團過往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交易量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過往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2,009,000公噸(金額約為3,965,000,000港元)、1,362,000公噸(金額約為2,654,000,000港元)及72,000公噸(金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159,000公噸(金額約為320,000,000港元)、408,000公噸(金額約為774,000,000港元)及11,000公噸(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根據近期玉米顆粒市價及參照未來數年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各產品的市場需求而對玉米價格作出之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1,282,000公噸(金額約為2,662,000,000港元)、1,713,000公噸(金額約為3,640,000,000港元)及2,056,000公噸(金額約為4,482,000,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農投集團一直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的玉米顆粒。考慮到現有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以繼續運用農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強大而穩健的業務關係，讓本集團更靈活地於本集團各生產廠區之鄰近地區取得所需玉米顆粒數量。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農投集團能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安排內部玉米顆粒來源，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此外，由於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鑑於其國有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與向本地農民直接採購而不會提供信貸期相比，農投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信貸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主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新主銷售協議將自新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新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之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倘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延遲付款，本集團所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主銷售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新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按市價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且本集團所收取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平均單位價格(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本集團根據新主銷售協議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最新市價(全部均為最新及公平資料)而釐定，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按不低於不時的市價釐定。

為確保新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本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最終價格前已準確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有關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的資料。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照(i)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需求；(i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及(iii)過往本集團向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金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過往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數量分別約為1,849,000公噸(金額約為5,658,000,000港元)、1,626,000公噸(金額約為4,561,000,000港元)及235,000公噸(金額約為65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主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向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為零、2,000公噸(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及6,000公噸(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根據接近期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市價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作出之預測、本集團過往銷售表現、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以及未來數年本集團的估計產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約為1,373,000公噸(金額約為4,088,000,000港元)、1,510,000公噸(金額約為4,613,000,000港元)及1,661,000公噸(金額約為5,207,000,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農投集團一直根據現有主銷售協議向本集團採購一定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考慮到現有主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銷售協議，以繼續運用農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強大而穩健的業務關係，讓本集團繼續利用農投集團的銷售網絡開發現有產品市場。此外，與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30至90日的其他信貸期相比，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就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接受本集團所授予的較短付款期限。鑑於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故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信貸風險相對其他商業客戶較低。該項安排將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從農投集團的角度來看，由於其為負責鞏固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實體，故其擁有廣泛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買賣軟性商品及畜牧業。本集團擁有向農投集團供應優質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往績記錄，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將為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提供所需產品以支持其業務。因此，新主銷售協議為農投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或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投附屬公司包括(i)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投資及農業板塊的資產管理；及(ii)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農投附屬公司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指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酶製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現有主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農投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即由董事會委任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代農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公噸」	指	公噸
「新主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新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	指	新主銷售協議將予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新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	指	新主供應協議將予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農投附屬公司」	指	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及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的統稱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指	農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